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交上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素真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睿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，再適用同法第186條，應為交通裁決事件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裁定本件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更一字第1號行政訴訟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在案。

三、經查被上訴人已依職權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更一字第1號事件爭訟之裁決處分及本件之程序標的即72-KAU052910號裁決書一併予以撤銷等情，業據被上訴人以112年8月18日嘉監雲字第1120215883號函復本院在卷。是以，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應依職權裁定撤銷本院上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 黃 靜 華